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茹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7523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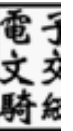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實施計畫、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長工作坊
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20075237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75237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75237B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計畫

「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」及「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
長工作坊」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學生家長
或學校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1838A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，教育部已編
製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，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
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，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
角色功能，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
繫心理健康之作法。
- 三、為促進家長因應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知能，教育部辦理旨
揭工作坊，請鼓勵貴校學生家長或學校人員踴躍參加，資
訊如下：



112/04/18



(一)2場次辦理方式皆採線上工作坊，連結於行前通知發送。

(二)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：

- 1、活動時間：112年5月13日（星期六）09:00-12:00。
- 2、參加對象：家庭教育中心人員與各級學校學生家長。
- 3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4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，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P7Kbqndst7cpSsg59>。

(三)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長工作坊：

- 1、活動時間：112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 09:00-12:00。
- 2、參加對象：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。
- 3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，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6j2cePa2s2TM9T18>。

(四)工作坊相關疑義請逕洽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林小姐；電話：(02)23123456分機288430；
Email：ntunurse21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